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.11.11 北市都設字第 113308242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要 旨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03002689 號
函

主 旨：本局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0300268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
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府 113 年 11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1300917481 號公告「修訂
『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都市設計管制規
定案」內已修訂帶狀重要意象地區內建築基地相關管制規定，爰本局
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設字第 1103002689 號函停止適用。

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 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
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
政府秘書處